**兰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**

**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简报**

**2022年第2期**

1. 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[2022] 11号）的部署，受教育部科技司、高教司委托，教育部科研发展中心组织检查组，于2022年6月28日对我校实施了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，检查共发现了25个不符合项，需进行整改，具体条款和内容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 号** | **条款号** | **问题事实描述** | **备 注** |
| 1 | 5.1.1 | 无责任人联系电话。 | 3033第一化学楼 |
| 2 | 5.1.2 | 实验室100平方米左右，只有一个门，实验室过于拥挤。 | 1003第一化学楼 |
| 3 | 5.2.1 | 有毒有害实验与学习区未明确分开。 | 1003第一化学楼 |
| 6 | 6.2.2 | 应急喷淋安装地点不合适，水管总阀未常开。 | 榆中校区化学实验教学楼 |
| 8 | 7.1.1 | 电线接线不规范，使用花线；使用老国标插线板，未有效固定；配电箱接电不规范；插线板乱拉。 | 3029第一化学楼 2019第一化学楼 |
| 10 | 8.2.2 | 化学药品没有存放在试剂储存柜、无序摆放。 | 思源堂3029 思源堂3033 思源堂1003 贺兰堂第一实验楼C403 |
| 11 | 8.2.4 | 试剂标签不显著、不完整、不清晰。 | 3033第一化学楼 3029第一化学楼 2019第一化学楼 1003第一化学楼 贺兰堂c403准备室 |
| 12 | 8.4.3 | 高氯酸、硝酸钠等账物不符；硝酸存放于普通带玻璃窗柜子中；双人双锁不严格（双锁钥匙在公共办公室放置，任何人都可以拿到）。 | 贺兰堂c403准备室 |
| 13 | 8.4.4 | 易制毒化学品盐酸账物不符、标签脱落、没有储存专柜；易制毒化学品硫酸未存放于专柜。 | 贺兰堂c403准备室 |
| 14 | 8.5.2 | 气瓶状态标识错误，未使用气瓶未戴气瓶帽，颜色不清；气瓶使用完毕未关阀，离热源设备距离近，气体浓度监测装置闲置未连接电线；气瓶未固定和固定不合理，易燃气瓶柜靠窗，阳光照射强。 | 3029第一化学楼 |
| 18 | 8.8.1 | 配制试剂容器标签无名称、编号、使用人和日期。 | 贺兰堂c403准备室 3033第一化学楼 3029第一化学楼 2019第一化学楼 1003第一化学楼 思源堂1003 |
| 21 | 12.2.3 | 高压灭菌锅存放在过道，未张贴警示标识和安全操作规程。 | 思源堂3033 |
| 22 | 12.4.1 | 冰箱门上未注明是否防爆。 | 3029第一化学楼 2019第一化学楼 |
| 23 | 12.4.2 | 冰箱放内存放的物品为标明名称、使用人、日期等，试剂瓶无螺口、开口容器采用塑料薄膜封口。 | 3033第一化学楼 2019第一化学楼 |
| 24 | 12.4.3 | 电阻炉、冰箱超年限使用，试用期间无论证、无报备；烘箱上方放置易燃物，通风橱内放置杂物。 | 贺兰堂c403准备室 |

学院对以上存在问题的实验室进行了通报批评，同时据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的标准对以上实验室要求全部整改完毕，并提交整改报告书。学院在日常实验室检查工作中，重点对以上实验室进行复查，直到彻底消除安全隐患，形成闭环管理，努力营造健康、安全、环保的实验室环境。同时我院将举一反三，进一步加强全院实验室安全建设，提升管理水平和安全业务能力，努力创建适宜人才培养的平安和谐校园。